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责令改正和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了通报，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整改报告，现将相关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了更好地落实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工作，成立了以董事长杨义沛先生为核心的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

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并逐项提出整改计划，同时要求整改责任人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结合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具体措施

1、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人员的合规意识。不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公司也将持续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人员积极参加证监会、股转系统、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及学习。

2、加强公司财务队伍建设，提高财务部综合业务水平。从公司实际出发配备专业水准的会计人员，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注解，要求财务人员务必充分掌握准则精神，合理运用准则条款，规范核算内容。完善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切实保障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3、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衔接，不定期对业务部门进行培训和宣讲，提高业务部门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优化内控措施的落实。

4、加强管理和流程数字化、财务数字化建设水平，发挥信息系统对内控管理的支持作用，扩大企业数字化管理的深度和广度，减少人为原因造成的不规范操作，通过法治、数字治理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5、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内控流程，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度。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全面梳理内控风险点，建立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和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完善信息披露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真正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 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完成情况

（一）相关内部控制薄弱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未按照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印章使用、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进行统一管理。上述情况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完成情况：

1、公司组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修订后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将定期关注监管指引，及时审议修订内控制度。

2、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印章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化学习，保障制度切实落地。公司借助企业信息管理系统（SAP 系统）升级和 OA 系统配置，将印章使用管理和合同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实现线下合同、线上业务单据、财务核算信息协同管理的目标。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审批授权使用金额，后于 2021 年 9 月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完成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

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因市场或经营情况变化有超出用途范围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审议、披露、使用”的程序。

（三）资金管理不规范

公司 2016 年 4 月挂牌起至 2020 年期间，存在使用关联方账户代收销售回款且转回不及时的情况，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部分销售业务存在第三方回款或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完成情况：

1、公司在督导券商辅导下于 2020 年完成了“关联方账户代收销售回款”的整改工作，关联方账户已经注销，未再出现关联方账户代收销售回款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力度，杜绝发生类似问题。

2、公司通过制定“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强化了第三方回款监管的内部控制程序，完善了相关证明材料收集、整理、归档的措施，增加了第三方回款定期自查汇报机制，第三方回款的绝对值和相对值持续降低。公司通过发布“禁止员工代收货款”的通知，杜绝了此类情形的发生，从 2022 年度起，未出现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公司将持续自查、汇报、整改，杜绝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四）收入核算不规范

1、公司未对销售单据统一归档管理，且存在关键销售单据回传不及时、财务人员未根据销售单据进行收入确认等情况，导致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公司以总额法核算部分委托加工业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整改完成情况：

1、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销售业务单据流管理办法》，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切实保障制度落地。同时，公司借助 SAP 系统升级，将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信息化。业务员依据客户签收情况及时在系统中登记客户签收信息，财务复核客户传送的相关单据信息和 SAP 系统信息的一致性，通过过账自动触发收入确认的凭证，保障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2、公司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提高对交易对象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专业判断能力。公司组织优化委托加工业务流程、梳理完善公司合同条款，保障合同条款准确反映经济业务实质，提高相关收入核算的准确性。

2、此外，公司未合理说明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进行减值计提的依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公司认真听取了深圳证监局相关领导指导意见，梳理了公司历年生产活动领用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的情况，客观评价该类材料在生产活动中的经济价值，评估可收回金额，建立了“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可收回金额测算模型”作为减值计提的依据。

3、会计核算不规范影响到相关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准确性，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情况：

公司组织督导券商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宣讲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认知水平，保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公司认为深圳证监局下发《决定书》是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一次宝贵契机。

公司通过梳理、分析，深刻认识到在内部控制、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持续自查、持续整改、持续优化，积极提升公司核算准确性和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